

证券代码:600189 证券简称:吉林森工 编号:临2018-087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8年9月5日,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中国吉林森林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通知:根据吉林省财政厅《关于提前下达2018年中央财政林业改革发展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吉财农指[2018]565号),其中本公司获得财政贴息资金870万元。

特此公告。

吉林森林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2812 股票简称:创新股份 公告编号:2018-104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法律顾问变更更签字律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的法律顾问为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以下简称“国浩律师事务所”)。李辰律师及潘江江律师为本项目原签字律师。

公司近日收到国浩律师事务所关于签字律师变更的说明,本项目签字律师潘江江律师因工作原因,将不再担任本项目的签字律师,本项目的签字律师由李辰律师和潘江江律师变更为李辰律师和王芳然律师,变更后的签字律师将继续负责本项目的后续相关工作。本次签字律师的变更不会对国浩律师事务所已制作、出具的关于本项目的法律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云南创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股票简称:天马科技 股票代码:603668 公告编号:2018-078
转债简称:天马转债 转债代码:113507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安排及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对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期限不超过6个月的保本型理财产品。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到账不超过人民币1.08亿元,在上述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公司董事会或财务总监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至2019年9月30日期间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由财务中心负责具体实施和管理。具体内容参见2018年6月1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2018年9月5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以下名称“太平洋证券”申购了“太平洋证券保本保障型收益凭证荣聚享39号”理财产品人民币76,000万元。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1)。

二、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证券代码:002664 证券简称:长鹰信质 公告编号:2018-048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生产的天鹰BZK-005E中高空远程无人机系统取得军品出口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长鹰信质”控股子公司北京航天天宇长鹰无人机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宇长鹰”)接到北京航空航天大学通知,天鹰BZK-005E中高空远程无人机系统取得军品出口立项,天鹰BZK-005E的生产、国际军贸业务拓展等相关工作由天宇长鹰负责,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天鹰BZK-005E是在国内已列装的中高空远程无人机系统基础上,为适应国际军贸市场需求,在满足国家军品出口使用规定的前提下,研制生产的中高空远程无人机系统。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军品出口管理条例》,国家对军品出口实行许可制度,军品出口项目,合同,均应依照规定申报审查批准。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603605 证券简称:珀莱雅 公告编号:2018-054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到期赎回并继续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7年12月12日、2017年12月29日召开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经营,保证公司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额不超过2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该额度可滚动使用,自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并提请授权管理层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2018年4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额度的基础上,再增加30,000万元人民币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7年12月13日、2018年4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10)、《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现金管理额度的公告》(2018-014)。

一、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到期赎回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到期赎回情况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共利理财2018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5	2018/9/5	94天	4.80%	5,000
		共利理财2018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4.80%	56,237

二、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具体情况
(一) 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18年9月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购买了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湖墅支行(以下简称“中信银行湖墅支行”)的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	预计年化收益率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支行	共利理财201809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	2018/9/5	2018/12/4	90天	4.80%

(二)公司与中信银行湖墅支行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构成关联交易。

珀莱雅化妆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603596 证券简称:伯特利 公告编号:2018-040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二次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5月8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对最高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000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于安全性高、满足保本要求、产品发行主体能够提供保本承诺且流动性好、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的全低风险短期保本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可滚动使用。前述额度由公司及各全资子公司芜湖伯特利电子控制系统有限公司共同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5月1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伯特利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07)。

一、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情况
公司于2018年6月10日以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人民币7,800万元购买了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分行的保本人民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详见《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10)。《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披露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具体情况。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芜湖伯特利汽车安全系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证券代码:000898 证券简称:安徽客车 公告编号:2018-075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8年8月份产销情况的自愿性信息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18年8月份产销快报数据如下:

项目	2018年8月份	本年累计	累计数量较上年同期增减比率
产量	641	4443	-16.97%
其中:大型客车	216	1959	21.23%
中型客车	229	1364	-20.61%
轻型客车	196	1480	-36.04%
销量	631	4297	-17.56%
其中:大型客车	212	1836	20.98%
中型客车	247	1369	-18.56%
轻型客车	172	1342	-39.65%

天友为产销快报披露,数据数据以公司定期报告数据为准,同时,提醒广大投资者,不能以公司产销数据直接推算公司业绩情况。

特此公告。

安徽安凯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6日

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优先资金	稳健增值	19.8417	2001年5月15日
	稳健增值	20.3508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0.0048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值	14.6572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0.7831	2007年5月18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策略成长	13.4482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0.1771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8383	2010年5月25日
	优势领航	9.1564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	5.3995	2010年6月25日
税延养老产品	盛世优选	10.0000	2018年09月09日
	税延养老C	10.0181	2018年6月25日

本公司(2018-166)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8年9月4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交易日为2018年9月7日。中国境内个人投资者投资及境外投资者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布。如有疑问,请咨询中信保诚人寿客户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资金委托理财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18-048)。该产品于2018年9月4日到期,公司已收回本金合计人民币1,000万元,并取得理财收益合计人民币22,172.37元。

二、本公告披露后十二个月内,公司将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签约机构	理财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始日	到期日	期限(天)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收益(元)
太平洋证券	荣聚享39号	保本保障型	6,000	2018年9月5日	2018年9月5日	96	5.10	82,172.37

三、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公司未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零一八年九月五日

军贸业务,通过军品贸易公司可以对外签订军品出口合同,将是天宇长鹰重要的利润增长点。

天鹰BZK-005E获得军品出口立项,表明天鹰BZK-005E获得可靠、标志看以已跨越的BZK-005系列无人机为基础的无人正式进入国际,从而使用更加成熟的反效果, BZK-005系列在各项性能以及后期维护等方面,均表现出良好的性能,受到使用用户的好评。

天鹰BZK-005E的出口将增强我国装备的竞争力,展示,并为后续军品、国际型号的研制提供积累。

三、其他
天宇长鹰所研制的天鹰BZK-005E中高空远程无人机系统获得军品出口许可并不代表实质性的订单,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长鹰信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9月5日

证券代码:002002 证券简称:鸿达兴业 公告编号:临2018-117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一)本次解除限售的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131,21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86%。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日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鸿达兴业”)于2017年9月向鸿达兴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鸿达兴业集团”)、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8家发行对象共11非公开发行股份164,013,697股,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32,802,740股的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8日,其他发行对象认购的131,210,957股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10日(因9月8日为非交易日顺延至9月10日)。

受上述除鸿达兴业集团外的其他7家发行对象(10个股东账户)委托,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相关手续,上述131,210,957股股份将于2018年9月10日上市流通。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份取得的基本情况
2017年6月中国证监会核发《关于核准鸿达兴业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916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218,980,450股新股。

2017年9月1日,公司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共计164,013,697股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的登记登记手续,该等股份于2017年9月8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其中,鸿达兴业集团认购的32,802,740股股份限售期为36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20年9月8日;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等其他7家发行对象(10个账户)共计认购的131,210,957股股份限售期为12个月,可上市流通时间为2018年9月8日。该等股份可上市流通时间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则顺延至其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二、本次解除限售股东相关承诺及履行情况
1、承诺主要内容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华融融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分别作出承诺:自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其所认购的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该等股份在锁定期届满后减持还将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10号)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承诺履行情况
截至本公告之日,上述承诺人严格履行了该承诺。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为2018年9月10日(星期一)。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为131,210,957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0686%。

本次解除限售完成后,公司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将由170,768,462股变更为39,557,505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53%。

3、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7名(10个股东账户),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名称	发行对象账户名称	所持限售股份数量(股)	本次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解除限售股份数量(股)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长城国融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6,990,563	26,990,563	0
华融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华融证券-前滩证券-华融股票壹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14,844,804	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信托-新时达-浦发银行-第一资金信托计划	16,194,321	16,194,321	0
平安大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平安大华基金-浦发银行-平安大华信托-新时达-浦发银行-第一资金信托计划	16,194,322	16,194,322	0
九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九泰基金-浦发银行-九泰基金信托-新时达-浦发银行-第一资金信托计划	18,893,387	18,893,387	0
银河资本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银河资本-宁波银行-银河资本-未定编号资产管理计划	14,844,804	14,844,804	0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欧定增私募	6,747,638	6,747,638	0
华融融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华融融通(天津)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048,583	4,048,583	0
合计		131,210,957	131,210,957	0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不存在占用上市公司资金的情况,公司不存在为其提供担保的情况。

五、本次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动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增减(+,-)		本次变动后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	170,768,462	6,068	-131,210,957	39,557,505	1.53%
限售流通股	170,768,462	6,068	-131,210,957	39,557,505	1.53%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2,417,946,527	93,404	131,210,957	2,549,156,294	98.47%
三、总股本	2,588,715,289	100.00%	2,588,715,289	100.00%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欲了解以下项目详情,请登陆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或中国产权交易报价网网站www.ma-china.org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北京总部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张女士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国际并购业务联系电话:010-51918836任先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项目简介	挂牌价格(万元)
[G32018SH1000205]	唐山医药宾馆楼有限公司10%股权	10710.69	4578.00	注册资本:4500.00万元 经营范围:百货、服装、鞋帽零售;以下分支经营:住宿、餐厅;翻译、美发、美容、洗浴;车辆存放;烟酒零售、洗浴。	4578001
[G32018SH1000294]	陕西金山电器有限公司93.75%股权	16999.82	3120.47	注册资本:40814.000万元 经营范围:无机非金属材料、化工原料、电子通讯设备、印刷线路板、电子产品、塑料制品、空调用交换器、低压电器、设备及工模具制造、销售;建材、包装材料销售;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新材料、机械设备的、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服务;货物运输。	30000000
[GR2018SH1000733]	上海市农业机械研究所位于漕溪北路18号10幢整层房屋			详见交易所网站	273,7249
[GR2018SH1000436-2]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资产(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中河南路61幢1502室房产)			建筑面积73.04平方米	282,0000
[GR2018SH1000338-2]	苏州新区苏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苏V20183奥迪A6L FV7201CVI轿车一辆)			详见交易所网站	4,3200
[GR2018SH1000337-2]	苏州新区苏经济贸易有限公司部分资产(苏R00634奥迪A6L 24CVI轿车)			详见交易所网站	15,3000
[GR2017SH1000656-3]	华固(上海)有限公司部分资产(一辆宝马牌轿车,沪A340)			详见交易所网站	4,6710
[G32018SH1000120-4]	北京建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60%股权			建筑面积127.87平方米	465,2200
G32018SH1000280-0	中鼎造盾(江苏)重工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279-0	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78.47%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278-0	上海金豫置业有限公司10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276-0	天津中储恒丰置业有限公司56%股权及相关债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G32018SH1000272-0	青岛地铁华置置地开发有限公司10%股权			详见交易所网站	

项目名称:李天养养老服务服务项目项目编号:20180420001
天津养老服务基地项目总建筑面积6.9亿元,占地面积400亩,建筑面积17万平方米,设置床位2500张。项目主要由老年专业护理中心、社区服务中心、孝子园区、老年文化娱乐部、老年公寓区、农业观光生态园组成。2013年,公司项目被列为湖北省政府重点建设项目,孝感市政府投资全国的百个重大工程和孝南区100个重点建设项目。同年,湖北国土资源厅、湖北省改革委员会核准项目用地批准项目20公顷。

随着公司业务的扩张,公司寻求有实力的战略合作伙伴开展养老服务产业,充分发挥企业优势。
联系人:上海联合交易所市场部王敏联系电话:021-62857272-171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鹏鼎控股”)、“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1,143,082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8]1252号文核准,本次发行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和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或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231,143,082股。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61,803,082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69,340,000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30%,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6.07元/股。

鹏鼎控股于2018年9月5日(T日)利用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网上定价初始发行“鹏鼎控股”股票69,340,000股。
本次发行在发行缴款环节有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并于2018年9月7日(T+2日)及时履行缴款义务。

一、网下发行
1、网下投资者应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18年9月7日(T+2日)16:00前,按公告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认购金。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网上定价发行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于2018年9月7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部分的股份由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包销。

2、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3、有效报价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及足额缴纳认购款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6个月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申购。
一、网上申购情况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发行的申购情况进行了统计,本次网上发行有效申购数为12,540,576户,有效申购数量为177,711,930,500股,配号总数为355,543,861个,配号起始号码为0000000001,截止号码为00355543861。
二、回拨机制实施、发行结构及网上发行中签率
根据《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2,563.77倍,高于150倍,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发行的6%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3,114,082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1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208,029,000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90%。回拨后本次网上发行的有效申购倍数为854.55倍,中签率为0.117026164%。
三、网上摇号抽签
发行人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定于2018年9月6日(T+1日)上午在深圳市福田区红荔西路东上步工业区203栋进行摇号抽签,并将于2018年9月7日(T+2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上公布摇号中签结果。
发行人:鹏鼎控股(深圳)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18年9月6日